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1.01.006

湖南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的探索与展望

邱帅萍, 王一然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近些年来,湖南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在观念、方式等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青少年法律意识教育不够深入、中小学法治教育人才缺乏、行政机关的相关举措力度不够等问题。后续普法工作的开展,应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当前的不足,重点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多方面提升学校普法教育质量,完善行政机关的普法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关键词:青少年;普法工作;法治教育;法治宣传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1)01-0032-05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近些年来,湖南省的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持续推进,成效明显。然而,从2018年12月2日发生的湖南省沅江市12岁孩子吴某弑母案,到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湖南省衡南县13岁孩子罗某故意伤害双亲致死案,再到2019年1月15日发生的湖南省涟源市13岁孩子严某某伤害同学致死案等,短时间内发生多起悲剧说明青少年普法工作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湖南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和完善。

1 湖南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湖南省高度重视培养和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从多方面改进省内青少年普法工作,通过对普法的观念、方式、责任、内容等方面的优化,普法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1 普法观念实现了转型

普法工作中不可忽视对青少年价值观念的塑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座谈会时指出,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坚持“八个统一”,其中之一是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的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过去,湖南省的青少年普法教育侧重于灌输法律知识,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法的基本价值的培育。2016年是第七个五年普法的开局之年,为了响应中央将高校普法重心转移到培育法治观念的号召,湖南省积极推进青少年的普法转型,发放了“七五”小册子,开展“七五”普法学法考试,等等。这一系列行动旨在营造青少年尊重法律的环境,建立用法、守法规则,深化青少年的司法价值观,创造“湖南模式”。法最大的价值是公平、公正和秩序。有了法才有秩序,这是青少年普法教育的第一课,只有形成尊重秩序、遵守秩序的价值观,社会才能和平稳定。因而,首先必须把握普法从传授知识转向培育价值的现实基础,当青少年心中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法律价值观念,他们就会更倾向于遵循法的基本价值理念,规范自己的行为^{[1]15-18}。

1.2 创新了普法方式

湖南省在普法工作中重视对宣传方式的创新。长沙市和石门县等地积极运用“互联网+”模

收稿日期:2020-07-07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湘教通[2019]291号,序号496)

作者简介:邱帅萍(1986-),男,湖南益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刑事法学、法学教育等研究。

式,以案释法、“指尖普法”,有效助推法治宣传工作,积极为青少年普法宣传提供新的方法和路径^[2]。目前,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表演是在中学校园中进行普法宣传的主要形式。湖南省绝大多数中学逐步开始举办各种各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如每年的湖南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3],以及在教育部门的援助下开展的一系列法律信息发布会等。这些法治宣传活动向中学生宣传重要法律知识和观念,帮助在校学生了解法律常识。这是普法方式的一个创新。从中国网民年龄结构来看,青少年学生群体所占比重明显较高。在互联网时代,利用网络开展普法工作实效性强、受众面广泛,实时的法治新闻传播速度快。因此,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普法十分必要,这对于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也有着深远的影响^[4]。

1.3 明确了普法责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人员在普法工作中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是长时间以来一直困扰湖南省青少年普法工作的一个难题。最近,司法部省级检验单位建立评估审查小组,并召开省直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大会,对省直单位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5]。

湖南省法院作为执法者普法的先行者,在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举行省高院机关“送法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学生发放法律书籍,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使法治教育课生动而且有意义。法官教导青年学生应该在内心深处牢固树立诚信的规则,教育他们平日的言行遵守规则,阐明守法者会得到法律保护的道理,以及解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的活动,对青少年普法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6]。这一方面落实了中央提出的“谁普法谁执法”的要求,推进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激发了广大学生守法用法、尊重法学专业、履行法律义务的热情,为青少年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7]。

1.4 普法内容切合实际

湖南省创新应用电视普法模式,聚焦青少年校园生活,回应了社会关切。例如,针对校园贷的乱象及其危害,湖南广播电视台推出了《害人的“校园贷”》这一栏目,邀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

察官来到现场,以执法者的身份,从司法人员独到的视角和思维为公众甄别了“校园贷”中的违法问题^[8]。通过这一电视节目的普法活动,青少年很好地认识到了“校园贷”的风险,这对维护平安校园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双向性、参与式的知识互动使得青少年普法教育完成了关门办案到释法说理的转变,及时消解了校园热点问题^[9]。

2 湖南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存在的不足

近年来湖南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虽然取得了巨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2.1 青少年法律意识有待加强

法律意识的薄弱使青少年无法正确规范自己的行为,一些青少年甚至对自己的行为是否违法毫无认识,也不知自己的行为对家庭和社会造成了多大的危害。有调查结果显示,遇到违法行为时,有35%的青少年因不懂法律而选择了私了,20%的青少年不相信法律的公正,从而放弃维权;在对待学习法律知识的态度上,有11%的青少年因缺乏兴趣不会积极学习法律,32%的青少年认为法律与自己无关,不想学习,还有21%的青少年因没有时间而放弃学习法律知识^[10]。不难看出,还是有一部分青少年不懂得运用法律来解决问题、不愿意学习法律。归根结底,还是因为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培养教育不够全面和深入。

青少年正处于各方面都未定型的阶段,心理生理都不够成熟。他们思想单纯,容易情绪烦躁、心态失衡;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尚未形成完整的价值观和坚定的意志力。他们在价值取向方面的选择能力弱,叛逆心理强;缺乏生活经验,意志力薄弱,难以抵抗社会不良风气的诱惑;喜欢寻求刺激,好奇、好玩、好强,冲动时比较容易犯错误,甚至触犯法律。这就需要普法工作者根据青少年的不同性格、不同思想,及时与他们进行沟通,经常对他们进行心理教育与法治教育。

2.2 中小学法治教育人才缺乏

湖南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面临的一个难题是法治教育人才的缺失。目前,省内虽有开设法律专业的高校,但没有类似于“法治教育”师范生的专业培养模式。这就导致在小学和中学正在进行法律教育的教师是非常不专业、不稳定的,他们

要么是公检法等部门的人兼职授课,虽然有社会经验,但是上课时间有限,而且没有掌握太多的针对青少年的教育理论知识和教学技能,不能担任好教师这个角色;要么是其他非法学专业的教师挂职教授法律,他们往往不能透彻理解法律制度,甚至有可能导致许多学生误解法律知识。省内中小学鲜有专业的普法教师,并且缺乏专门从事普法的研究人员。仅有的从事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教师,有的缺乏法律专业知识,有的对法律的精通只有一个特定区域,他们没有充分了解或者说不精通法律教育。事实上,青少年普法体系的设置方面也缺少专业的法律文献。高校的专家学者大多专攻于各个部门法,不同的法律专业与普法教育之间有一定的隔阂,很少有高校教师专门从事青少年普法工作,也就难以对青少年普法工作提供更多的参考意见^[11]。

中学普法宣传教育的方式仍有待创新。中学法治教育人才的缺失,带来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现有教师的创新能力不足,中学普法教育的方式方法相对落后。湖南省普法教育方式的创新的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学普法宣传教育仍存在观念陈旧、教育形式与教学内容枯燥乏味等问题,普法宣传工作流于形式,学校把重心放在高考与中考所考查的科目上,这自然就导致了学校普法教育方式相对“落后”。另外,湖南省内中学的教育体系中缺乏法治教育。现有师资力量不足,导致中学只能进行一定的法制教育。法治教育与法制教育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要解决的问题是“法律是什么”,而后者试图解决的是“怎样运用法律”。亦即,法制教育传授的知识停留在表面,而法治教育是内在的、法治素养层面的教育^[12]。从现行的中学教育来看,并没有法治教育,只存在很小程度的法制教育。

2.3 行政机关的相关举措有待加强

社会和学校中存在的一些现象,给政府部门的青少年普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中一些不良文化借助报纸、杂志、音频、视频图像、电子游戏以及网络产品传播。这些内容出现在社会、学校和家庭,不知不觉中会促使青少年走上犯罪这一条不归路。面对这些潜在的不良环境,教育行政部门没有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施机制,缺乏对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指导,并且没有对相关普法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没有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普法工作考核机制,只有到政府检查时才

会临时给予反馈。此外,湖南省教育部门没有出台相关规定将全省中小学作为宣传法治教育的重要平台。在湖南各地,大多数教育行政部门忽略了最基本的法律教育,因为高考和中考并没有将法律学科纳入考试范围,这就容易导致公立学校开展应试教育,学校通常不关心法律教育,在高考的压力下甚至砍掉了许多法律教育的时间,轻视法治意识的培养^[13]。

3 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改进与完善

普法工作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可考虑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和完善。

3.1 重点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

近年来,湖南省频频发生青少年杀人案件。相关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青少年不会积极地学习法律知识,法律意识薄弱导致他们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自己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由此可见,湖南省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培养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要在普法教育的过程中重点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要在开展普法工作时讲求相应的方式方法,注意青少年群体的特殊性。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都还不够成熟,如果不能正确地开展普法教育,就容易让他们产生叛逆心理和抵抗情绪,甚至会出现知法犯法的极端情况。这就要求我们的普法工作根据每个青少年不同的性格,因人制宜,寓教于乐。用一种更容易被广大青少年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教育,注重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通过法治教育对青少年产生良好的影响,逐步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14]。

3.2 多方面提升学校普法教育质量

首先,要增强学校法治人才的储备。教师是普法宣传教育中不可替代的角色,普法教师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湖南省青少年普法的一个难题是法治教育人才的缺失,省内中小学中鲜有专业的普法教师,并且缺乏专门从事普法的研究人员。因此,学校应招收法律专业的教师,要鼓励和吸引研究人员到普法领域,以尽快建立完整成熟的青少年法律普及系统。湖南省的中小学、幼儿园应重点聘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教师,帮助青少年在学习生活中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增加中小学、幼儿园法律专业教师的人数,这将会有更多的机会来提高省内青少年法律专业教育的水

平^[15]。学校在聘请法律专业教师的同时,也要加强现有师资队伍的法律教育能力。长期以来,青少年的法律教育课程都是由政治课老师兼任,有些老师本身对法律一知半解,普法宣传教育往往成为应对平日考试的任务。单纯的背诵和“填鸭式”的教学很容易使青少年产生厌恶和逆反情绪,丧失对法律知识学习的兴趣。这就要求普法者具备更高的法治素养,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教师的整体水平。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原来的教师培训模式中,法律教育课程的培训对象不是接受过法学教育的专业人才,所以加强现有教师的法律专业能力、夯实他们进行法律教育事业的法律基础是当务之急;第二,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教师进行的普法教育应当以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为目的,教师本身需要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11];第三,湖南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划拨给学校的专项教育资金应当用于相应支出,以保障教育培训课程的专款专用。

其次,要创新中学普法教育的形式。第一,中学的法律专业教师可以在保证专业性的基础上,注重课堂教学的系统性、实效性和体验性,采用多种灵活形式,增强趣味性,法律教师不能简单地将传授法律知识作为课程内容,强制性地令青少年学习,应当使上法律课成为青少年感兴趣的活动。不能让教育形式局限于传统教学,中学社团可以自主组织各类普法活动,如辩论赛、普法趣味活动等,还可以定期进行相应的知识竞赛,达到寓教于乐的目的。第二,中学可以通过开班会让学生讲述法治故事,通过专业教师提供的法律知识培训让学生学会运用和分析法律知识,可以学习其他国家中学的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不但能让青少年了解法律法规,还能促使普法活动由被动转为主动。第三,中学可以利用社会资源开设法学教育专家讲座,还可以邀请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定期的普法宣传。

最后,学校的法律教育要以增强学生的权利意识为导向。过去,湖南的普法很多时候是在宣传刚性的内容,强调学生需要履行的义务。中小学的教育应当从宪法出发,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主要教育内容。宪法中对于权利的规定是明确的,但缺乏基本的法律教育来使青少年对权利有一个透彻的理解。人身权和财产权是最基本的权利,在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基础上产生的权利

保护,必须加以明确。与此同时,所谓“无救济即无权利”,要教会青少年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正确维权方法。此外,湖南省中小学的普法教育方式方法应考虑到每个年龄段的青少年所能理解的法律范围,根据学生的年龄,用可接受的方式传授知识,达到法治教育的实用性标准,这是普法的精髓所在。因此,法律知识的宣传方法和手段应该是灵活的、有弹性的。青少年可以通过对法律内容的学习端正态度、增强学习意愿,使普法教育渗透到青少年的日常学习生活中并自然而然地被接受,实现有意义的法治教育。法治教育的宣传模式不能过于僵化,要使法律知识从被动接受转为主动传播,从单向授予知识到多方向交互渗透^[16]。

3.3 继续完善行政机关的普法工作

要有效发挥规章制度的价值指引作用。教育部门要强化对青少年普法工作的领导,真正从制度上建设、保障和管理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学校或机关团体必须将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定期在校园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完善相应的奖励制度,使青少年普法工作具备良好的宣传和育人环境。要进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奖励和惩处相结合,对那些落实不力的学校、机关团体进行通报批评或惩处^[17]。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适时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考试的范围,以发挥考试“指挥棒”的作用。只有省政府重视法治教育,才能真正实现普法和加强法治教育的统一。

要营造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榜样的力量非常重要,针对社会不良文化对青少年的影响问题,可以通过树立相应的模范榜样来感染和激励青少年进行法律知识的学习,并自觉遵守法律规范,抵制不良信息的影响。应该加强文化建设,严厉打击和消除不良文化的传播,为青少年创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另外,要加强教育管理,呼吁青少年自觉抵制不健康的文化;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媒体的力量,开展宣传教育。当前,绝大多数的不良信息来源于网络,远超于报纸期刊,绝大多数年轻人选择微信阅读或微博阅读等网上阅读方式,并且受其影响巨大。可通过这些为年轻人所熟知的网络平台开展宣传教育,利用电视图像、报纸文字、语音网络鼓励青少年积极传唱法治歌曲,让法治思想、法治意识在青少年的心里萌芽,在悠扬的歌声中传播。

4 结语

青少年普法,任重而道远。这个过程中,湖南省在普法的观念、方式、责任和内容的改进上取得了成效,但也存在不足。应当从分析青少年性格入手,因人制宜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学校推进普法教育,政府完善普法工作,不断地对青少年进行法律熏陶,才能构建更完善的法治社会。

参考文献:

- [1] 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七五普法读本(2019)[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9.
- [2] 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运用“互联网+以案释法”致力打造“指尖上的普法”[EB/OL].(2019-06-03)[2020-07-06].https://www.sohu.com/a/318245989_120163013.
- [3] 法制日报.湖南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EB/OL].(2019-10-09)[2020-10-17].http://www.moj.gov.cn/Department/content/2019-10/09/610_3233754.html.
- [4] 杨茜,刘琦.“互联网+”模式下的青少年普法教育问题研究[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70-74.
- [5] 杨伟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推动普法转型升级[J].人民论坛,2017(17):109-111.
- [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制与新闻:2019年湖南省法院“送法进校园”活动正式启动[EB/OL].(2019-02-25)[2020-07-01].<http://hunan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9/02/id/3736461.shtml>.
- [7] 范运田.规范执法深度普法——湖南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践与展望[N].湖南日报,2017-09-14(14).
- [8] 湖南检察.以案释法,以检察官的名义(二)[EB/OL].(2018-06-28)[2020-07-04].<https://kuaibao.qq.com/s/20180628A1RIEB00?refer=spider>.
- [9] 谷伟.浅析电视普法模式的创新应用——检察官以案释法,以湖南经视《经视说法》为例[J].今传媒,2018(11):35-37.
- [10] 陈亚奇.湖南省高中生法制教育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7.
- [11] 余雅风,吴会会.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亟须提升中小学法治教育实效[J].中国教育学刊,2018(3):1-6.
- [12] 覃淮宇,卢臻.法治教育:青少年普法之必经路径[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版),2016(6):152-156.
- [13] 汤阳.当代信息网络传播环境下大学生法制教育内容与途径研究[D].武汉:武汉理工大学,2016.
- [14] 吕增艳,崔晓美.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提高学生法律意识[J].现代中小学教育,2014(12):135.
- [15] 周昊文.以案说法:青少年学生精准普法的创新形式[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19(3):42-45.
- [16] 邓多文.高校学生普法转型:从传授知识到培育价值[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45-57.
- [17] 莫桑梓.普法教育绩效测评指标体系的构建[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6):210-220.

Exploration and Prospect of Juvenile Law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QIU Shuaiping, WANG Yiran

(School of Law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Hunan juvenile law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has achieved obvious results in the concepts, methods and other aspects, but some problems still exist, such as the lack of the training in increasing legal awareness of young people, the lack of talents for rule-of-law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the insufficient strength in the relevant measures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follow-up law popularization work, it is supposed to focus on cultivating the legal awareness of teenagers according to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current deficiencies, upgrade the law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various aspects, improve the law popular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carry out targeted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juvenile; law popularization; rule-of-law education; publicity

(责任校对 王小飞)